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29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林靜城

被告 林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9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車執照、騰威汽車修配廠估價單、禾詮有限公司零件詢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汽車保險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核閱屬實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，並

01 致訴外人達洲橡膠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達洲公司）所有系爭
02 車輛受損，原告對被保險人即車主達洲公司賠付後代位行使
03 其對被告之權利，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，請求被告賠
04 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180元，於法無不合。

05 (二)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有駕駛汽車行至閃光黃燈行車管制
06 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及注意有無來車，小心通過
07 之過失；但訴外人廖極萱亦有駕駛汽車行至閃光紅燈行車管
08 制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暫停確認無來車後始通行，且未禮讓
09 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。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、被告與
10 廖極萱各應負責之注意義務情節等情，認被告與廖極萱就本
11 件事故之過失程度，應各負擔30%、70%之過失責任，原告代
12 位行使達洲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承受廖極萱之過
13 失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，應按上述
14 過失比例減輕之，是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萬2954
15 元（計算式：4萬3180元×30%=1萬2954元）。則原告請求被
16 告給付1萬29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8
17 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8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
19 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
21 宣告假執行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7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9 書記官 施嘉玫